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認可終止收養-未成年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即收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即收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認可終止收養（養父）○○○（養母）○○○與被收養人（養子/女）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之收養關係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○○○為聲請人（養父）○○○（養母）○○○之養子/女，且現為未成年人，茲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依具體事實、理由敘之）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經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代為意思表示，訂有終止收養契約書可稽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准予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終止收養契約書。

二、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被收養人為7歲以上未成年人時）。

三、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四、其他。

 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